

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考措施

壹、依據：嘉義市政府 111 年 5 月 12 日府教體字第 1115315937 號函辦理。

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試務期間，已完成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者，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而無法於考試舉行時間應考報考科目，或是已參加考試但無法全程完成的考生，得參加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補考(於兩週後 5/28)，以保障其考試權益；若考生未能如期參加補考，則退回原報名費。

一、補考適用資格

已完成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之考生，如因考試(5 月 14 日)當日被列管為「居家照護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居家隔離」身分之考生，則具備補考資格。

二、補考申請暨審核

(一)日期：111 年 5 月 13 日(五)至 5 月 14 日當天早上 08：20 報到前。

(二)申請程序

1. 因考試(5 月 14 日)當日被列管為「居家照護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居家隔離」身分之考生，應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含因疫情無法應考及補考期間可外出應考之證明）以舉證說明，向本校提出申請(申請書如附件一)。

2. 申請者可為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。

3. 相關文件可以傳真本校學務處體育組或寄 Email 申請。

學務處連絡電話 05-2766602 轉 333、學務處傳真 05-2712570、寄 email：nomnew56@mail.ps.jh.cy.edu.tw。

三、補考相關事項

(一)考試日期：111 年 5 月 28 日(六)。

(二)補考考生請當日攜帶補考申請書暨同意通知書，俾利查驗，其餘考試內容、地點及規則依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規定；各項防疫措施與考試當日相同。

(三)為採計成績的一致性，參加補考考生，無論是否已有考試當日任一項目成績皆不予計算，所有項目成績均以補考成績計算。

(四)因有考生因疫情緣故，需延至 5/28 辦理補考，所以體育班放榜統一順延至 5/30。

(五)申請成績複查延至：111 年 5 月 31 日(二)至 111 年 6 月 2 日(四)。

(六)錄取報到延至：111 年 6 月 6 日(一)至 111 年 6 月 8 日(三)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補考以一次為限，完成後不再辦理，請考生務必於補考前注意保持身體及心理健康。

(二)本補考措施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補考申請書

考生姓名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家長或 監護姓名		手機 號碼		家用 電話	
原因	因本人已報名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，茲因 _____，需參加補考，特此申請。				
檢附 證明文件 (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照護(確診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隔離(密切接觸者、居家照護同住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檢疫(具國外旅遊史)				
學生簽章		家長或 監護人簽章			
申請日期 111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4 日早上八點二十分前					

說明：

- 由考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補考申請書以傳真、親送方式或寄 Email 體育組申請。
- 審核補考申請結果將以電話聯繫通知。

承上審核結果：

同意不同意

承辦單位核章：